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发行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XYZH/2020BJA40505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2,728.50	2,728.5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38,299.80	38,299.80	
合计		46,228.30	46,228.3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768.00	26,821,768.00

三、审议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40518），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执行了鉴证，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和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40518）。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国栋
郝国栋

刘晓宁
刘晓宁

